

# 106 年度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說明會

## 醫院提問及回復內容

項次	醫院提問及回復內容
1	<p>Q：基準「1.1.3 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病人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」，輔助表格「7.急診專任專科醫師統計」之說明：(1)急診專科醫師人數(A)係指實際專任醫師具有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資格人數。此條文之急診專科醫師的認定是否可修正？兒童醫院急診專科醫師未有急診醫學專科醫師，僅兒科專科醫師並加上小兒急診次專科醫師，表格應如何填寫？</p> <p>A：請按照輔助表格之說明填寫，並可註記哪幾位是兒童次專科醫師。</p>
2	<p>Q：基準「5.1.2 建立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」，對於兒童之年齡層及屬性與成人並不一樣，此條文並無法顯示兒童醫院努力的成效，希望能列入考量。</p> <p>A：納入年底檢討會議一併討論。</p>
3	<p>Q：基準「3.1.2 具備適當且充分的全人照護教育相關師資」，建議給予全人照護師資的定義，例如是否應完成多少時數的訓練課程等才有師資資格。</p> <p>A：納入年底檢討會議一併討論。</p>
4	<p>Q：基準「5.1.3 建立安寧緩和療護機制並有具體成效」，評分說明 1.醫院宣導不施行心肺復甦術(Do Not Resuscitate, DNR)健保 IC 卡註記之具體作為與成效。有關健保 IC 卡註記，兒童中有很多的新生兒，新生兒無健保 IC 卡，都是使用新生兒媽媽的健保 IC 卡，這樣註記是否會有問題？</p> <p>A：納入年底檢討會議一併討論。</p>